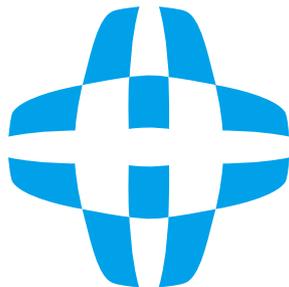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 (3) 延遲刊發及預期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 (4) 不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告；
- (5) 進一步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 (6) 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
- (7) 繼續停牌

本公告由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內幕消息條文編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股份」)復牌而制訂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之情況；(iii)復牌進展季度更新；(iv)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v)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積極與獨立調查員及獨立會計師合作，以加快獨立調查及保證審視的進展。獨立調查員目前預計將在未來數週內提交一份載有獨立調查初步調查結果的報告草擬稿。然而，在現階段評估保證審視報告的可行日期仍為時過早，這取決於獨立會計師的進一步評估而定。待確定保證審視的預定報告日期後，將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由於獨立調查及保證審視的結果及／或發現對於確定本公司審計程序的適當工作流程至關重要，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的審計工作的開始及完成須待獲得有關結果及／或發現後，方可作實。

鑒於上述情況，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寄發將進一步延遲，而預計發佈日期有待進一步評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由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將包含源自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具體經審計財務資料，進一步的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將無可避免地導致進一步延遲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刊發及寄發。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預計發佈日期有待進一步確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延遲刊發及預期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分別於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內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並於財政年度末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基於以下原因，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刊發被延遲，預計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的寄發亦將延遲：(i)上述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i)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將納入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中包含的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iii)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審計只能在完成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審計後才開始；及(iv)本公司分配及調撥大部分資源及人力與各專業人士攜手合作，致力確保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之前及時完成及履行復牌指引。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之預計發佈日期有待進一步確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承認，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預期延遲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將構成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之情況。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如常繼續，並按日常程序進行。

不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之規定以其財務報表為基礎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發佈本財政年度之業績(就目前所得資料而言)。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i)於現階段根據本公司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不合適且為時過早，因其可能無法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i)根據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報表發佈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連同受延遲的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將更審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進一步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的進一步延遲刊發，以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延遲刊發，就批准有關業績及其發佈之董事會會議必須相應推遲。本公司將繼續致力達成復牌指引項下的條件，並監察任何可能影響其核數師的事項或發展，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展開相關的審計工作。本公司適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會議日期。

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的進一步延遲刊發，以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延遲刊發，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將被推遲。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須待復牌指引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未必能成功遵守復牌指引。概不保證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華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盧卓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曾華壤先生及歐穎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